

体制改革

交通行业管理改革

【大交通管理体制变革】 顺应大部制改革和“四个交通”“三个陕西”建设要求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了综合交通运输重点课题研究。同时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新“三定”职责划分，与铁路、民航、邮政等部门协调建立了实质性工作衔接机制，首次将铁路、民航、机场、邮政发展纳入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。（厅人事处）

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】 2015年初，依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发〔2014〕4号）精神，省交通运输厅对厅属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结合各单位职责，提出厅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。5月，省编办印发《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通知》（陕编办函〔2015〕286号），确定了厅属27个事业单位的分类意见。其中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1个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21个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2个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9个）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5个。根据省编委分类意见和省编委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编发〔2015〕55号）要求，省交通运输厅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整合精简，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和编制配置，基本实现机构、人员编制分别精简30%的目标。厅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已上报省编办，待省编办批复后施行。（厅人事处）

【落实普通公路发展政策】 为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4〕110号）各项要求，省交通运输厅就普通公路发展模式、财政保障、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提出落实意见，争取省政府召开合力办交通座谈会，共同研究具体落实措施，在干线公路分类发展、路域环境综合治理、公路两侧用地管理、公路超限超载治理、公路安全保护等方面，建立起地方政府牵头、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基本实现普通公路发展由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、由行业行为向社会行为的转变。

【推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】 为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有关部门深入榆林、延安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、咸阳等市10余个县、区，现场督导项目建设进度，督促市、县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强质量管理。为推进、配合建设计划落实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《陕西省2015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实施意见》《陕西省2015年农村公路桥涵配套工程实施意见》，规范项目管理，提升建设质量。积极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省交通运输厅代省政府拟定《关

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陕西省今后一段时期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发展，使农村公路发展适应优化城镇布局、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的需求，不断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。继续推行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制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打造农村公路阳光工程。（王礼珍 曹志华 宋亮 杨继华 李强）

交通体制、机制改革

【公路行业体制、机制改革】 2015年，省交通运输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完善体制、创新机制为突破，深入研究制约公路养护管理持续、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破解之策。一是确立普通干线公路养护“以市为主，省市共担”，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“以县为主，省市支持”的分类发展模式，明确公路养护事权和责任。二是稳妥推进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养管分离改革，立足机制创新，以“县段管理规范化、小修养护集约化、日常保养社会化、养护工程市场化”为目标，实现养管分离、小修与保养分离。三是认真研究、分析改革形势，为省深改领导小组起草《关于推进普通干线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任务，力争有效解决公路养护管理实际问题。四是从理论研究（包括公共产品、财税体制、事权、财权等）、政策法规研究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）、现状调查研究，以及国、内外经验研究等四个层次，开展省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课题研究，为“十三五”期间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理论依据。

2015年，省公路局根据《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改



2015年1月，全省“情系交通舒心旅途”摄影大赛优秀作品——《舒心旅途》（孔中翔）

革研究》课题组任务分工，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机制改革。按照日常养护社会化、小修保养集约化、养护管理扁平化以及推进养管分离的要求，对市、县两级公路养护单位开展调研和基础数据采集，并提交调研成果资料，完成课题组分配的《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生产管理调查》等任务。督导各市于9月底前，完成咸阳市烟霞、商洛市商州、铜川市通宇、宝鸡市凤翔、延安市黄龙、汉中市古城、安康市岚皋、榆林市榆阳、西安市栌阳、渭南市固市等10个机械化养护应急中心的提升改造，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。
(省公路局)

【公路建设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启动】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2015年3月，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公路建设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。改革试点以问题导向为切入点，以完善市场机制为突破口，按照“依法管理、责权一致、科学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统筹考虑“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等四项制度之间的联系，通过开展自管模式、改进的传统管理模式、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等改革试点，探索新型公路建设管理模式下的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投资、进度等建设管理新机制，以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管理四项制度。经深入调研和多次专题研究讨论，省交通运输厅于10月9日向省政府提交了《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制试点方案》，待审定同意后实施。

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公路建设体制、机制改革试点安排意见，省公路局制定《完善创新公路建设管理改革工作方案》，以完善三项制度、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为重点，鼓励各市选择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试点。沿黄公路宜川前沟至韩城段二级公路、108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等项目，已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或PPP建设模式试点。

(王礼珍 曹志华 宋亮 杨继华 李强)

【路政管理体制变革】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体制 同步做好征稽转岗人员安置的工作方案》(陕交发〔2014〕30号)精神，省公路局调整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体制，2015年1月6日，调整体制和征稽转岗人员安置工作基本结束，新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体制正式运行。2月2日，省公路局发布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工作的通告，省公路局设路政执法总队，下设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铜川、榆林、延安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、杨凌等11个路政执法支队，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。省公路局制定、印发《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规则》，落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责

任，理顺工作关系，明确工作程序，各级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全面履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。
(省公路局)

【试行运营管理二级管理模式】 按照“扁平化”管理思路，省高速集团改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体制，2015年，在新成立的汉川、渭玉、铜旬分公司进行试点，取消管理所建制，将原“分公司—管理所—收费站”三级运营管理模式，改为“分公司—收费站”二级管理模式，压缩管理层级，减少管理人员，提高管理效能。
(王宝松)

交通行政审批改革

【公路路政涉路行政审批管理改革】 2015年4月，省公路局研究、制定发布《涉路施工许可工作制度》(试行)，明确涉路施工许可责任主体、申请主体、许可种类及许可流程等内容，对涉路施工许可申请材料、实施前注意事项、实施过程监管和验收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涉路施工管理效能，保障全省公路路网安全运行环境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省公路局制定下发《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强公路两侧用地管理意见 进一步强化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报请当地政府尽快划定并公告公路两侧用地管理范围，排查现状，督促各市完成普通干线公路涉路信息登记，依法查处侵占、损坏路产行为，搭建好“五个机制”。

2015年5月，省公路局制订下发《全省公路行业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意见》，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健全公路行业法律法规体系、规范行政决策程序、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法制宣传、持续推进“三基三化”建设等方面，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目标要求。

6月至10月，省公路局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和要求，完成省级机关涉路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梳理工作，经过反复修改、讨论后，在省政府网站公布。依据权力清单梳理结果，省公路局配合省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公路行业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工作，清理结果经省政府公告发布。

10月底，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组对省公路局路政大厅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、演示了省公路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大件运输实现一个窗口受理申请、办理监护、下发通行证的一站式办公方式，审批结果在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局门户网站上即时公布，许可申请及受理渠道畅通，信息化建设工作得到交通运输部检查组高度评价。

(省公路局)

【道路运政前置改后置审批项目】 2015年3月31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精神，省交通运输厅下发《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(陕交函〔2015〕267号)，要求厅运管局就此次改为后置审批事项中涉及的3项调整，其中2项为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项目名称为：“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”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核发”；1项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项目名称为“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”，及时做好调整工作并通知督促市县相关机构，从国务院公布之日起一律取消前置审批环节。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果。

(省交通史志办)



210国道穿越秦岭段 (黄金峰)